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珏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云涛

项 目 负 责 人：万先凯

报 告 编 写 人：蒋远辉

建设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 （盖章）

电话： 18602509378

传真： /

邮编： 211161

地址： 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5号

编制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 （盖章）

电话： 0571-80633098

传真： 0571-86035718

邮编： 310030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 2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21342284

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 2 幢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134228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货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货架、大小型电气箱柜、不锈钢制品、铁艺栏杆等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货架 8000t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货架 8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 2018.12.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2018.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2018.10.26 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2018.12.29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2020.4.29 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的要求；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2）《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关于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告[2020]1502 号。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15）《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检测方案》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评，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均值</td><td>60</td><td rowspan="12">ug/m³</td><td rowspan="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均值</td><td>4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rowspan="2">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tr><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d rowspan="2">u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一次值</td><td>2.0</td><td>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2) 水环境

根据环评，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江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Ⅱ类标准值（mg/L）	Ⅳ类标准值（mg/L）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15	≤30
SS	≤25	≤60
总磷	≤0.1	≤0.3
总氮	≤1.0	≤1.5
氨氮	≤0.5	≤1.5
石油类	≤0.05	≤0.5

(3) 声环境

根据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土壤环境

根据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物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4。

表 1-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 1 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 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2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10-C40)	-	826	4500	50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根据环评，项目废水的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处理厂纳管和排放标准 (除 pH 外, 均为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COD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TN	70
		SS	1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LAS	20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NH3-N①	5 (8)
		TP	0.5
		TN	15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LAS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噪声

根据环评，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 废气

根据环评，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FQ-1 排气筒）、喷塑粉尘（FQ-2 排气筒）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7，1-8。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为 FQ-1、FQ-2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度最高点	10	

表1-8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环评，项目在烘干固化过程中用到能源液化气，天然气使用过程中产生 SO₂、NO_x、烟尘等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其中 NO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1-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采用的标准值（颗粒物FQ-3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SO ₂	50	
NO _x	50	《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

根据环评，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属小型规模。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0。

表1-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食堂	≥ 1, <3	小型	2.0	60

（4）固废

根据环评，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 号。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租赁江苏阳泉阀门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 号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金属货架加工项目，主要产品有金属货架、大小型电气箱柜、不锈钢制品、铁艺栏杆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金属货架 8000t 的能力。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115-33-03-562607，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19]709 号。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环保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告[2020]1502 号），同意企业进行项目的建设。本次验收对《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序号	名称	批复	备注
1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表复告[2020]1502 号文进行了批复	正常生产、未验收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8 月已基本完成，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收到环境保护投诉。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已基本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我单位对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 号，共有 1 幢厂房，厂房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为 3000m²。公用辅助工程设施依托厂内给排水、供电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				
项目分类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办公区、抛丸区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1F，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主要包含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及粉末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区域已纳管滨江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管，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企业实际不进行焊接工艺
		抛丸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FQ-1）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二级旋风+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FQ-2）	一级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FQ-3）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后纳管
		食堂废水	1m ³ 隔油池	企业在食堂外设置了一个 2m ³ 的隔油池
		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t/h，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清洗，故不产生清洗废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本项目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5 号, 四周均是企业工厂, 东北面是南京仪机光电机械有限公司, 西北面是南京奥能锅炉有限公司高压容器分公司, 东南面是南京宁创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西南面是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根据环评及对项目区域的实地调查,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 周边概况与环评一致,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概况见图 2.3-1、图 2.3-2。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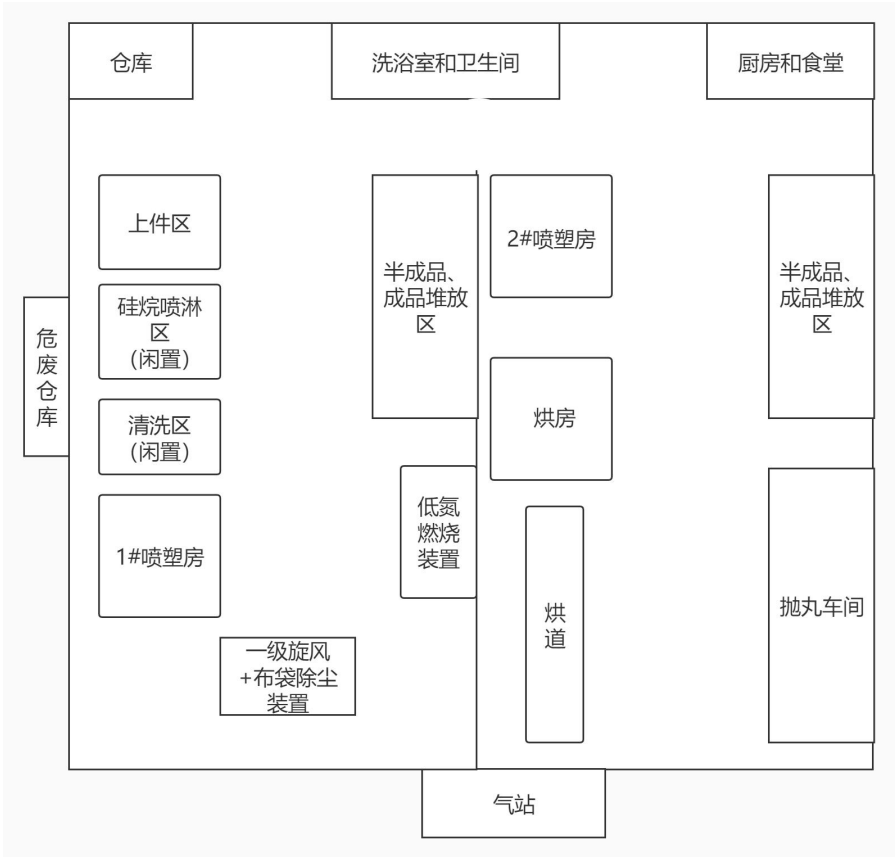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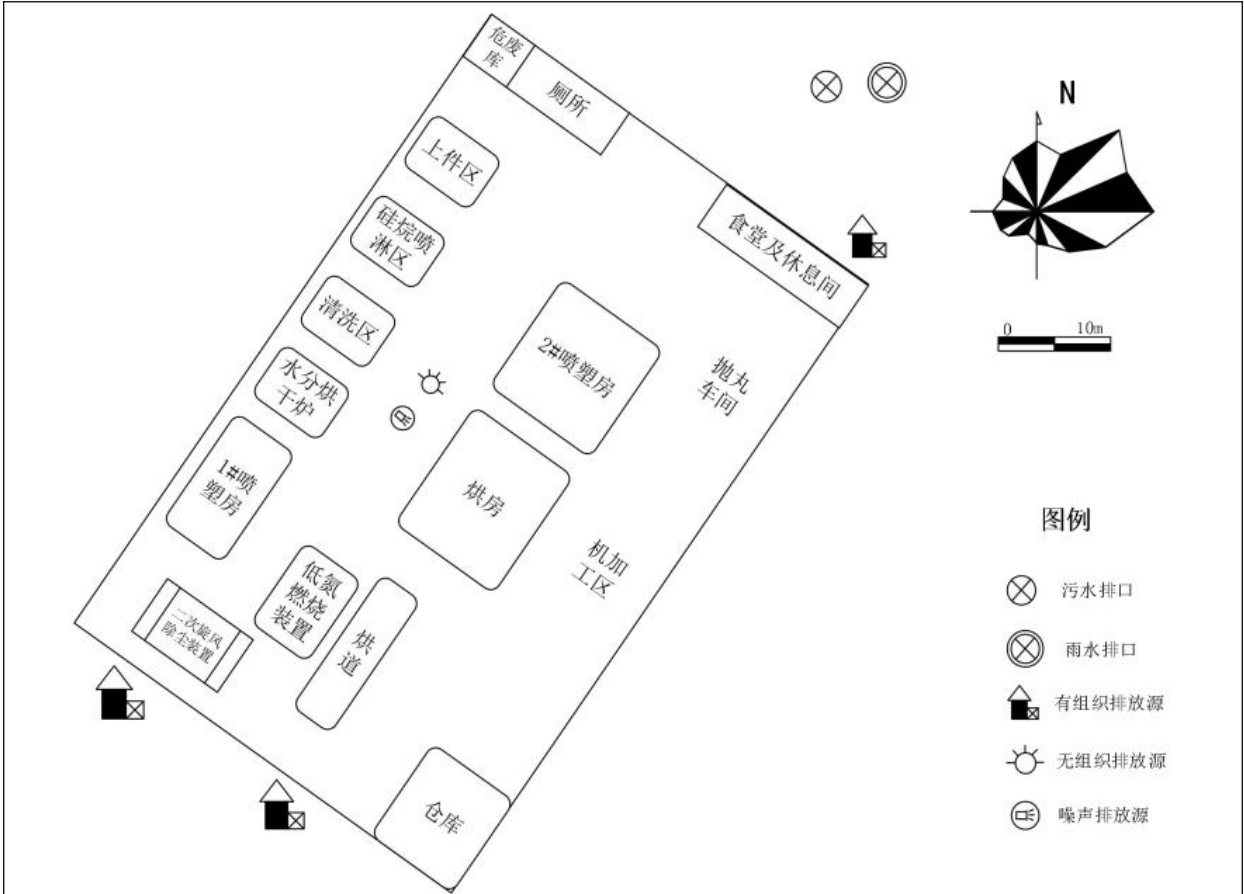


图 2.3-4 实际项目平面图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厂区实际的生产功能与环评一致。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2021 年 7 月产量	折算年 产量	达产 率	备注
1	金属制品生 产线	金属货架	8000	600	7200	90.0%	符合
		大小型电气箱柜					
		不锈钢制品					
		铁艺栏杆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7 月生产情况，实际 2021 年 7 月生产产量 600t，折算年产量达到 7200t/年，达产率为 90.0%，符合项目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5 生产设备

企业项目产品主要设备安装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剪板机	LGSK-6x3050	1	0	-1	因企业实际不进行机加工，故该部分设备实际未采购
2	数控折弯机	PBB-110	1	0	-1	
3	液压折弯机	WEM-40	1	0	-1	
4	数控车床	HP1-3047-36LA2	2	0	-2	
5	激光切割机	/	1	0	-1	
6	刨槽机	1.250x4000	1	0	-1	
7	拉丝机	18x2200	1	0	-1	
8	电焊机	/	5	0	-5	增加了一台抛丸机
9	抛丸机	/	1	2	+1	
10	喷粉房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1	烘房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水分烘干炉	/	1	1（闲置）	0	与环评一致
13	固化烘道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4	天然气加热炉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5	自动喷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6	升降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7	悬挂输送链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8	硅烷槽	/	1	1（闲置）	0	与环评一致
19	清洗槽	/	1	1（闲置）	0	与环评一致
20	电控系统	/	1	1	0	与环评一致
20	风机	/	5	5	0	与环评一致

2.6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10 月的原辅材料消耗台账，折算达产时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使用量 (t)	2021.10 使用 量 (t)	折算年使用 量 (t)	增减量
1	碳钢板材	碳钢	4000	600 (外送的 工件)	7200 (外送的 工件)	-800
2	不锈钢板材	不锈钢	2500			
3	铝板	铝	1500			
4	乳化液	基础油 80-90%、添加剂及 填料 10-20%	0.1	0	0	-0.1
5	液压油	矿物油	0.05	0	0	-0.05
6	焊条	主要成分为不锈钢、碳钢等， 不含铅	30	0	0	-30
7	硅烷皮脂液	25%硅烷、15%成膜助剂、 60%去离子水	5	0	0	-5
8	钢丸	/	10	1	6	-4
9	塑粉	60%环氧树脂、32%填料 (硫 酸钡)、5%固化剂 (双氢胺)、 2% 流平剂 (丙烯酸树脂)、 1%颜料	30	2	24	-6
10	包装材料	纸，塑料包装袋等	若干	若干	若干	/
11	液化石油气	50kg/罐	45	2 (丙烷)	24 (丙烷)	/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实际不进行铝板、碳钢板材及不锈钢板材的加工，仅对外送的工件进行处理，故铝板、碳钢板材、不锈钢板材、焊条、乳化液及液压油实际未使用，其实现阶段不进行硅烷喷淋，故未使用硅烷皮脂液。在工件烘干固化工艺中，企业实际使用更清洁环保的丙烷代替液化石油气。其他原材料的使用量核算后均小于环评。

2.7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项目主要保护目标现状见表 2-7。

表 2-7 现状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1	空气环境	官塘	NE	1239	约 60 户 1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水环境	长江	W	400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

						准
3		江宁河	E	2062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4	声环境	厂界外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2500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500米的水域 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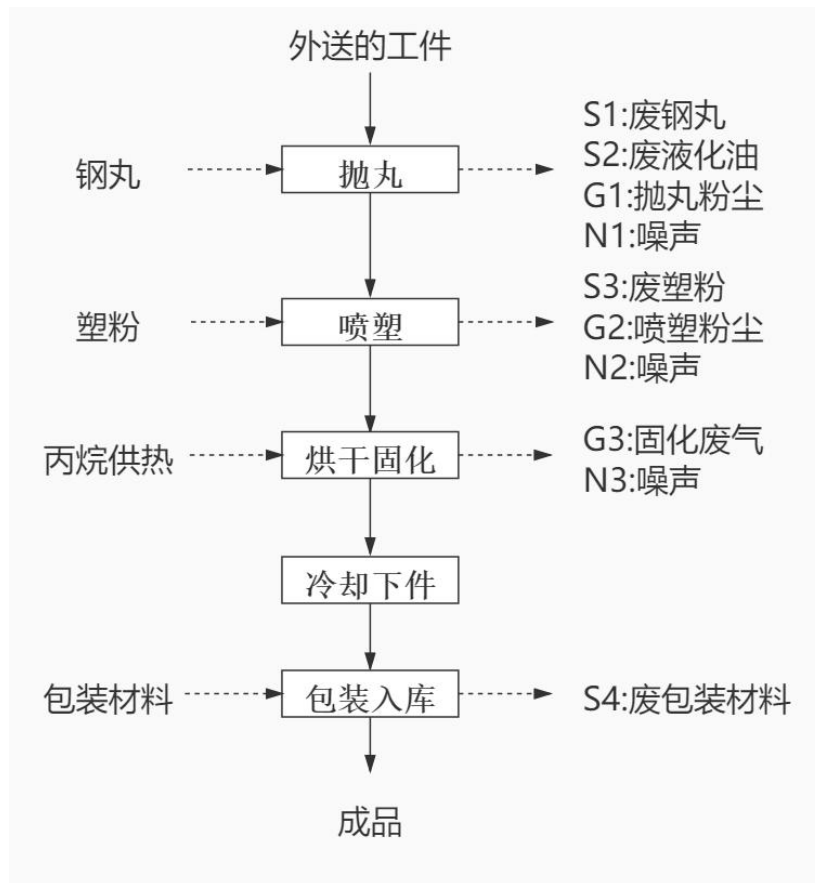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简述：

（1）抛丸：对外送的工件利用采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

等杂质。此工序有抛丸粉尘、废钢丸、废液化油和噪声产生。

(2) 喷塑：烘干后的工件根据大小分别进入喷粉柜或喷粉房进行喷塑处理，塑粉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端，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待涂工件上，同时也可吸附到工件背面。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设备配备自动回收系统，粉末回收净化系统采用一级大旋风分离装置、转翼式过滤器二次粉尘净化装置，保证粉末的正常循环，降低粉耗，节约粉末。此工序产生未吸附的喷塑粉尘、落地以及收集到的不可回用的废塑粉及噪声。

(3) 烘干固化：喷粉后的工件需要进行固化烘干后才能附着在工件表面，工件经流水线自动进入烘道或烘房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为 120℃，烘干时间 15min。该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及噪声。

(4) 冷却下件：工件出固化炉烘道，等待自然冷却后，由人工或机械操作下件。

(5)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此外，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将产生废活性炭，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原料拆除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滤芯更换会产生废滤芯。

2.9 项目变动情况

从总平面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和生产工艺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类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办公区、抛丸区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1F，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主要包含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及粉末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区域已纳管滨江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管，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企业实际不进行焊接工艺
		抛丸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FQ-1）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二级旋风+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FQ-2）	一级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FQ-3）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后纳管
		食堂废水	1m ³ 隔油池	企业在食堂外设置了一个 2m ³ 的隔油池
		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t/h，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清洗，故不产生清洗废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2、落实情况

（1）污染源

根据调查，企业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区污水管网。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后纳入管网，再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厂区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厂区废水点位、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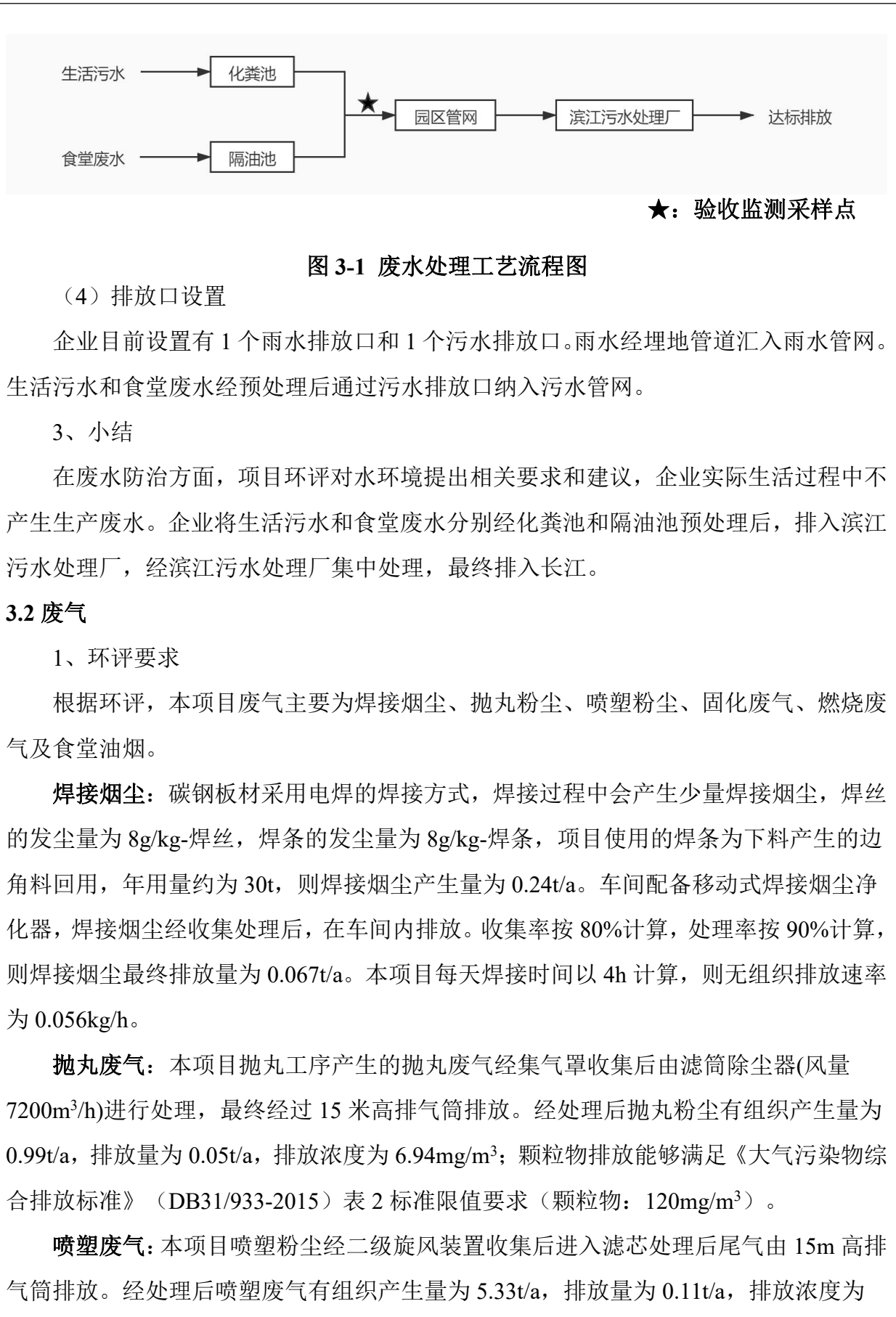
排放点位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排水系统设置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路面雨水经地面雨水井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纳入污水管网。

（3）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6.79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固化废气：本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固化废气在烘道内通过两端集气罩收集，通过冷却器冷却，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固化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t/a，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浓度为 3.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燃烧废气：本项目固化工段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在液化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本项目液化天然气使用量为 45t/a，约 19149m³（按气态密度 2.35k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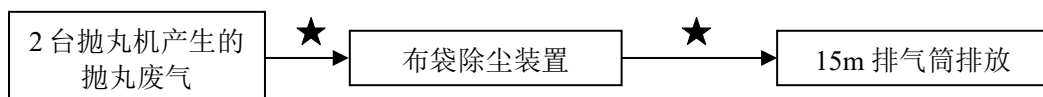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楼顶烟囱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1）抛丸废气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至一根排气筒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排气筒收集后排放。



★：验收监测采样点

图 3-2 抛丸废气处理流程

（2）喷塑粉尘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喷塑粉尘主要产生于 1#、2#喷塑房。喷塑粉尘经喷房内风机收集后进入滤芯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主要产生于烘房内。经喷塑后的工件在烘房内经高温固化，产生的废气在烘房内通过两端集气罩收集，通过冷却器冷却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食堂油烟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后排放。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项目环评对大气环境提出相关要求和建议，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符合环评要求。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排气筒收集后排放；喷塑粉尘经喷房内风机收集后进入滤芯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冷却器冷却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后排放。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机、剪板机、折弯机等机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A)，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可达 25dB(A)。

2、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采购的为其他厂生产后的半成品，实际未采购机加工工艺的生产设备，故现场高噪声设备仅为抛丸机。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有效的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焊渣、废钢丸、槽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滤芯、废塑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由专门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滤芯、废塑粉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15m² 一般固废堆场以及一个 15m² 危废暂存库。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丸、槽渣、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塑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实际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3	废滤芯	滤芯更换			
4	废塑粉	喷塑			
5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	餐厨垃圾	食堂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HW49/900-041-49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危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其中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外），危废仓库为密闭的仓库，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配备相应标识；一般固废仓库均为进行硬化。

(4) 固废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协议，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3-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实际种类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属性	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钢丸	抛丸	0.3	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0.1	0.01			
3	废滤芯	滤芯更换	0.1	0			
4	废塑粉	喷塑	1	0.05			
5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2.25	1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	餐厨垃圾	食堂	2.2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454	0.02	危险废物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HW49/900-041-49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03	0.02			HW49/900-041-49

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废塑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量共计 452t/a。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初步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燃料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废气产生量均较少，经焊接烟尘净化设施处理后少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风量 7200m³/h)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99t/a，排放量为 0.05t/a，排放浓度为 6.94mg/m³，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二级旋风+滤芯回收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喷塑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5.33t/a，排放量为 0.11t/a，排放浓度为 6.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固化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t/a，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浓度为 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化工段采用液化气燃烧供热，在液化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与烘道内固化有机废气经冷却后一起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mg/m³、1.8mg/m³、15.8mg/m³，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其中 NO_x 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

4.1.3 固体废物变化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由专门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滤芯、废塑粉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1.4 噪声变化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机、剪板机、折弯机等机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A)，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个厂界最大的贡献值为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1.5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属货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

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单位承担。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及项目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企业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项目竣工后，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铋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炷、甲烷、和非甲烷总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A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炷	环境空气总炷、甲烷和非甲烷总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PHB-4 便携式 PH 计（ZHSB118）、YQ3000-C 烟尘测试仪（ZHSB058）、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SB079、080）、真空采样器（ZHSB089）、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ZHSB101、102）、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SB112）、AWA6221A 声级校准器（ZHSB015）、LY15-9146A 电热鼓风干燥箱（ZHSB033）、FR224CN 电子分析天平（ZHSB008）、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SB003）、JC-101 型（12 孔）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ZHSB010）、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ZHSB046）、GC-2060 气相色谱仪（ZHSB030）。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

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Cr、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两天，每天上、下午各监测 2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1	抛丸排气筒进口 2#、出口 3#	颗粒物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
2	喷塑排气筒进口 4#、出口 5#	颗粒物		
3	烘干固化排气筒进口 6#、出口 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其中 NO 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
4	厂房外无组织点 9#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油烟废气出口 8#	油烟	连续监测两天，单周期采样 5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6	厂界上风向 10#，下风向扇形 11~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上、下午各监测 2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厂界南侧 14#、厂界西侧 15#、厂界北侧 16#	昼间噪声	连续两天，工作时间内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 总排口 1#	10 月 28 日	09:52	无色微浑	7.3	215	485	3.61	3.81	22.5	7.83
		10:58	无色微浑	7.3	205	471	3.69	3.99	22.2	7.95
		14:12	无色微浑	7.3	205	470	3.53	3.87	23.0	7.96
		16:14	无色微浑	7.3	210	485	3.57	3.90	22.7	7.92
	10 月 29 日	08:48	无色微浑	7.2	210	486	3.64	3.83	22.7	7.96
		10:23	无色微浑	7.3	220	478	3.64	3.92	23.2	8.05
		13:36	无色微浑	7.3	225	487	3.67	3.87	22.6	7.91
		15:27	无色微浑	7.3	220	473	3.61	3.95	22.6	7.96
限值			6-9	400	500	45	8	7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管口 pH 值均为 7.3,化学需氧量为 470~487mg/L,氨氮为 3.53~3.69mg/L,总磷为 3.81~3.99mg/L,总氮为 22.2~23.2mg/L,动植物油为 7.83~58.05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2、废气

表 7-2 抛丸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抛丸排气筒进口 2#、出口 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1256, 出口: 0.1256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检测结果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 月 28 日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5	10.3	10.6	9.8	9.7	9.7	9.7	/
	烟气温度 (°C)	21	21	22	21	21	20	21	21	/
	大气压 (KPa)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2.8	2.8	2.8	2.8	2.7	2.6	2.7	2.7	/

10月29日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4.93×10 ³	4.79×10 ³	4.70×10 ³	4.81×10 ³	4.45×10 ³	4.39×10 ³	4.42×10 ³	4.42×10 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3.99×10 ³	4.33×10 ³	4.23×10 ³	4.18×10 ³	4.04×10 ³	4.01×10 ³	4.02×10 ³	4.02×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4	25	<20	<20	<20	<20	0.040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7	10.8	10.8	10.8	9.7	9.7	9.6	9.7	/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20	19	19	19	19	/
	大气压 (KPa)	101.75	101.85	101.85	101.82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2.5	2.5	2.6	2.5	2.3	2.3	2.3	2.3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4.87×10 ³	4.89×10 ³	4.92×10 ³	4.89×10 ³	4.41×10 ³	4.38×10 ³	4.35×10 ³	4.38×10 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3.96×10 ³	3.99×10 ³	4.00×10 ³	3.98×10 ³	4.05×10 ³	4.02×10 ³	4.00×10 ³	4.02×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3	22	<20	<20	<20	<20	0.0402

由上表可知企业抛丸废气，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标准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1~26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mg/m³。

表 7-3 喷塑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喷塑排气筒进口 4#、出口 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0.0706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进口）				检测结果（出口）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月28日	烟气平均流速 (m/s)	7.8	7.5	7.8	7.7	19.8	19.6	19.8	19.7	/
	烟气温度	23	22	23	23	27	28	21	25	/

日	(°C)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2.8	2.8	2.8	2.8	2.5	2.5	2.5	2.5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³/h)	5.50×10³	5.35×10³	5.57×10³	5.47×10³	5.04×10³	5.00×10³	5.04×10³	5.03×10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³/h)	4.97×10³	4.83×10³	5.01×10³	4.94×10³	4.49×10³	4.44×10³	4.59×10³	4.51×10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6	22	27	25	<20	<20	<20	<20	0.0451
10月29日	烟气平均流速 (m/s)	8.2	7.8	8.1	8.0	19.6	19.5	19.7	19.6	/
	烟气温度 (°C)	21	22	21	21	24	24	25	24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2.7	2.6	2.6	2.6	2.5	2.4	2.4	2.4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³/h)	5.80×10³	5.56×10³	5.75×10³	5.70×10³	4.99×10³	4.96×10³	5.03×10³	4.99×10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³/h)	5.26×10³	5.03×10³	5.22×10³	5.17×10³	4.50×10³	4.47×10³	4.52×10³	4.50×10³	/
监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5	25	22	24	<20	<20	<20	<20	0.0450

由上表可知企业喷塑废气，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标准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1~25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mg/m³。

表 7-4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点	烘干固化							
位	排气筒进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管道截面积	进口：0.0706，出口：	
名	口 6#、出			(m)		(m²)	0.0490	
称	口 7#							
监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进口）			检测结果（出口）			排放速率

测 日 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kg/h)
1 0 月 2 8 日	烟气平均 流速 (m/s)	15.1	14.7	14.5	14.8	14.9	15.0	14.5	14.8	/
	烟气温度 (°C)	110	108	111	110	42	43	42	42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烟气平均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7	2.7	2.7	2.7	/
	烟气平均 含氧量 (%)	19.6	19.7	19.8	19.7	20.5	20.6	20.6	20.6	/
	平均实测 烟气流量 (m³/h)	3.84×10^3	3.76×10^3	3.69×10^3	3.76×10^3	2.63×10^3	2.66×10^3	2.57×10^3	2.62×10^3	/
	标干态烟 气流量 (m³/h)	2.66×10^3	2.63×10^3	2.55×10^3	2.61×10^3	2.22×10^3	2.23×10^3	2.17×10^3	2.21×10^3	/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8.9	9.4	7.4	8.6	9.2	7.9	8.1	8.4	0.018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2	17	10	13	<3	<3	<3	<3	3.32×1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6	11	12	3	3	3	3	6.63×10^{-3}
1 0 月 2 9 日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³)	9.64	9.03	9.60	9.42	2.27	2.31	2.20	2.26	4.99×10^{-3}
	烟气平均 流速 (m/s)	14.7	14.5	15.0	14.7	14.8	14.5	15.0	14.8	/
	烟气温度 (°C)	110	112	112	112	42	42	42	42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烟气平均 含湿量 (%)	2.9	2.8	2.9	2.9	2.7	2.7	2.7	2.7	/
	烟气平均 含氧量 (%)	19.6	19.6	19.6	19.6	20.5	20.3	20.5	20.4	/
	平均实测 烟气流量 (m³/h)	3.74×10^3	3.69×10^3	3.84×10^3	3.76×10^3	2.61×10^3	2.56×10^3	2.65×10^3	2.61×10^3	/
	标干态烟	$2.59 \times$	$2.55 \times$	$2.65 \times$	2.60×10^3	$2.21 \times$	$2.16 \times$	$2.24 \times$	$2.20 \times$	/

气流量 (m ³ /h)	10 ³	10 ³	10 ³		10 ³	10 ³	10 ³	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5	9.1	7.7	8.4	8.7	9.3	7.6	8.5	0.018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3	<3	<3	<3	3.30× 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6	7	4	4	4	4	8.80× 10 ⁻³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10.3	10.3	10.4	10.3	2.58	2.42	2.27	2.42	5.32× 10 ⁻³

由上表可知企业固化废气，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其中 NO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4~9.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 <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1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03~10.30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9.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0~1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0~2.58mg/m³。

表 7-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油烟废气器出口 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管道截面积(nd		0.0490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10 月 28 日	烟气平均流速(m/s)	3.6	3.6	3.6	3.6	3.6	3.6
	烟气温度(°C)	37	38	37	36	37	37
	大气压(KPa)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烟气平均含湿量(%)	3.3	3.3	3.3	3.3	3.3	3.3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m³/h)	640	641	640	639	640	640
	标干态烟气流量(m³/h)	550	550	551	551	551	551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0.11	0.05	0.05	0.06	0.09	0.07
	油烟基准浓度(mg/m³)	0.02	0.01	0.01	0.01	0.02	0.01
10 月 29 日	烟气平均流速(m/s)	3.8	3.4	3.7	3.2	3.6	3.5
	烟气温度(°C)	39	37	38	38	36	38
	大气压(KPa)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烟气平均含湿量(%)	3.4	3.2	3.1	3.1	3.2	3.2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m³/h)	671	610	670	580	639	634
	标干态烟气流量(m³/h)	573	525	575	498	552	545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0.09	0.10	0.10	0.10	0.10	0.10
	油烟基准浓度(mg/m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由上表可知，企业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为 0.05~0.11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排放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房外无组织点 9#	10 月 28 日	09:25	/	0.62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1:10	/	0.59	东北风	2.3	18	101.8	晴
		13:40	/	0.57	东北风	1.9	21	101.2	晴
		15:23	/	0.58	东北风	2.2	17	101.9	晴
	10 月 29 日	09:12	/	0.57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23	/	0.63	东北风	1.9	19	102.6	晴
		13:26	/	0.62	东北风	1.8	22	102.1	晴
		15:35	/	0.59	东北风	2.0	18	101.9	晴
厂界上风向 10#	10 月 28 日	09:18~10:18	0.033	0.48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2:40~13:40	0.033	0.51	东北风	2.1	19	101.6	晴
		15:20~16:20	0.050	0.49	东北风	2.2	18	101.3	晴
		17:20~18:20	0.100	0.50	东北风	2.3	16	101.8	晴
	10 月 29 日	09:20~10:20	0.033	0.49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26~12:26	0.067	0.50	东北风	1.9	19	102.5	晴
		14:32~15:32	0.033	0.53	东北风	1.7	22	102.2	晴
		16:48~17:48	0.050	0.49	东北风	2.1	17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11#	10 月 28 日	09:21~10:21	0.033	0.49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2:42~13:42	0.033	0.53	东北风	2.1	19	101.6	晴
		15:23~16:23	0.083	0.50	东北风	2.2	18	101.3	晴
		17:22~18:22	0.067	0.53	东北风	2.3	16	101.8	晴
	10 月 29 日	09:23~10:23	0.033	0.52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30~12:30	0.100	0.50	东北风	1.9	19	102.5	晴
		14:35~15:35	0.033	0.47	东北风	1.7	22	102.2	晴
		16:51~17:51	0.050	0.51	东北风	2.1	17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12#	10 月 28 日	09:23~10:23	0.067	0.52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2:44~13:44	0.050	0.53	东北风	2.1	19	101.6	晴
		15:26~16:26	0.033	0.52	东北风	2.2	18	101.3	晴
		17:25~18:25	0.067	0.50	东北风	2.3	16	101.8	晴
	10 月 29 日	09:26~10:26	0.117	0.54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33~12:33	0.067	0.51	东北风	1.9	19	102.5	晴
		14:38~15:38	0.100	0.53	东北风	1.7	22	102.2	晴
		16:53~17:53	0.067	0.54	东北风	2.1	17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13#	10 月 28 日	09:25~10:25	0.133	0.51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2:46~13:46	0.033	0.50	东北风	2.1	19	101.6	晴
		15:28~16:28	0.067	0.47	东北风	2.2	18	101.3	晴
		17:27~18:27	0.100	0.51	东北风	2.3	16	101.8	晴
	10 月 29 日	09:30~10:30	0.033	0.53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36~12:36	0.067	0.51	东北风	1.9	19	102.5	晴
		14:43~15:43	0.033	0.50	东北风	1.7	22	102.2	晴
		16:57~17:57	0.083	0.51	东北风	2.1	17	101.8	晴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7~0.6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33~0.13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7~0.54mg/m³，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dB (A)]	风速(m/s)	天气情况
厂界南侧 14#	10 月 28 日	14:30-14:40	机械设备	56.4	1.5	晴
	10 月 29 日	08:51-09:01	机械设备	59.4	1.3	晴
厂界西侧 15#	10 月 28 日	14:43-14:53	机械设备	57.2	1.5	晴
	10 月 29 日	09:03-09:13	机械设备	60.5	1.3	晴
厂界北侧 16#	10 月 28 日	14:58-15:08	机械设备	57.9	1.5	晴
	10 月 29 日	09:17-09:27	机械设备	59.7	1.3	晴

由上表可知，企业昼间厂界噪声为 56.4~60.5dB。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审批，对本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对比，本项目固废年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7-8。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实际种类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属性	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钢丸	抛丸	0.3	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0.1	0.01			
3	废滤芯	滤芯更换	0.1	0			
4	废塑粉	喷塑	1	0.05			
5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2.25	1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	餐厨垃圾	食堂	2.2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454	0.02	危险废物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HW49/900-041-49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03	0.02			HW49/900-041-49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应要求。

5、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对比环评，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年产

生废水 198 吨，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生产过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COD 平均浓度为 479mg/L，纳管量为 0.095t/a；氨氮平均浓度为 3.62mg/L，纳管量为 0.0007t/a；总磷平均浓度为 3.89mg/L，纳管量为 0.0008t/a；总氮平均浓度为 22.7mg/L，纳管量为 0.004t/a；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213.7mg/L，纳管量为 0.042t/a；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7.94mg/L，纳管量为 0.0016t/a；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87kg/h、0.0402kg/h 和 0.0451kg/h，年产生量为 0.2496t/a；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5.16×10^{-3} kg/h，年产生量为 1.24×10^{-2} t/a。

根据《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452t/a、COD 0.1346t/a、NH₃-N 0.0063t/a、TN 0.00756t/a、TP 0.0009t/a、动植物油 0.0036t/a、石油类 0.0036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13t/a、NH₃-N 0.0021t/a、TN 0.006t/a、TP 0.0002t、动植物油 0.0004t/a、石油类 0.0004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65t/a、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026t/a、有组织 SO₂ 0.013t/a、有组织 NO_x 0.114t/a；无组织颗粒物 0.767t/a、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0145t/a。

6、环保投资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提供材料，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30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7-9 环保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二级旋风+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6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4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8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隔油池	1	2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5m ²	3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5
合计		--	3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30 万元，环评中的环保投资额为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大于环评环保投资。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纳管口 pH 值均为 7.3,化学需氧量为 470~487mg/L,氨氮为 3.53~3.69mg/L,总磷为 3.81~3.99mg/L,总氮为 22.2~23.2mg/L,动植物油为 7.83~58.05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抛丸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标准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26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mg/m³;喷塑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标准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25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mg/m³;固化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其中 NO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4~9.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1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03~10.30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9.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0~1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0~2.58mg/m³;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为 0.05~0.11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排放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7~0.6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33~0.13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7~0.54mg/m³,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昼间厂界噪声为 56.4~60.5dB。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处置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废塑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应要求。

8.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452t/a、COD 0.1346t/a、NH₃-N 0.0063t/a、TN 0.00756t/a、TP 0.0009t/a、动植物油 0.0036t/a、石油类 0.0036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13t/a、NH₃-N 0.0021t/a、TN 0.006t/a、TP 0.0002t、动植物油 0.0004t/a、石油类 0.0004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65t/a、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026t/a、有组织 SO₂ 0.013t/a、有组织 NO_x 0.114t/a；无组织颗粒物 0.767t/a、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0145t/a。

根据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实际员工 10 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年产生废水 198 吨（150 吨生活污水和 48 吨食堂废水），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生产过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COD 平均浓度为 479mg/L，纳管量为 0.095t/a；氨氮平均浓度为 3.62mg/L，纳管量为 0.0007t/a；总磷平均浓度为 3.89mg/L，纳管量为 0.0008t/a；总氮平均浓度为 22.7mg/L，纳管量为 0.004t/a；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213.7mg/L，纳管量为 0.042t/a；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7.94mg/L，纳管量为 0.0016t/a；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87kg/h、0.0402kg/h 和 0.0451kg/h，年产生量为 0.2496t/a；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5.16×10^{-3} kg/h，年

产生量为 $1.24 \times 10^{-2} \text{t/a}$ 。

8.7 建议

- 1) 做好固体废物日常收集处置管理，做好相关固废台帐。

8.8 总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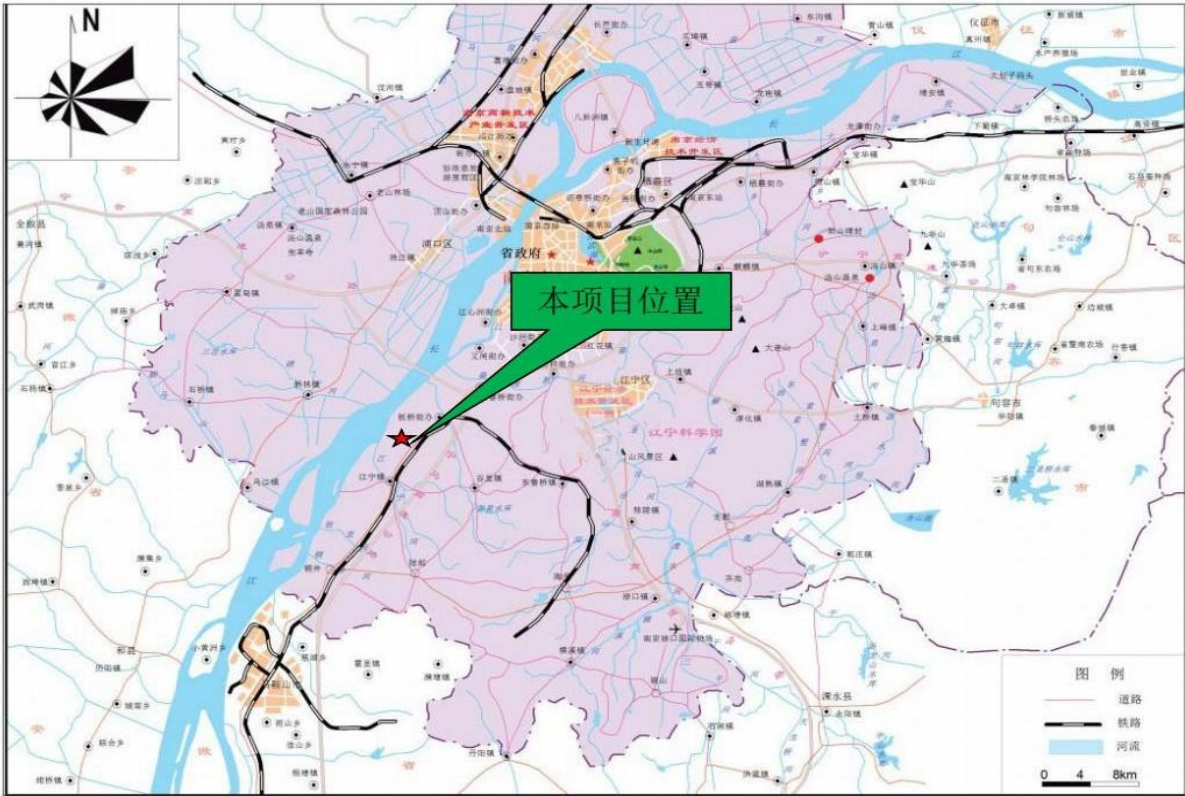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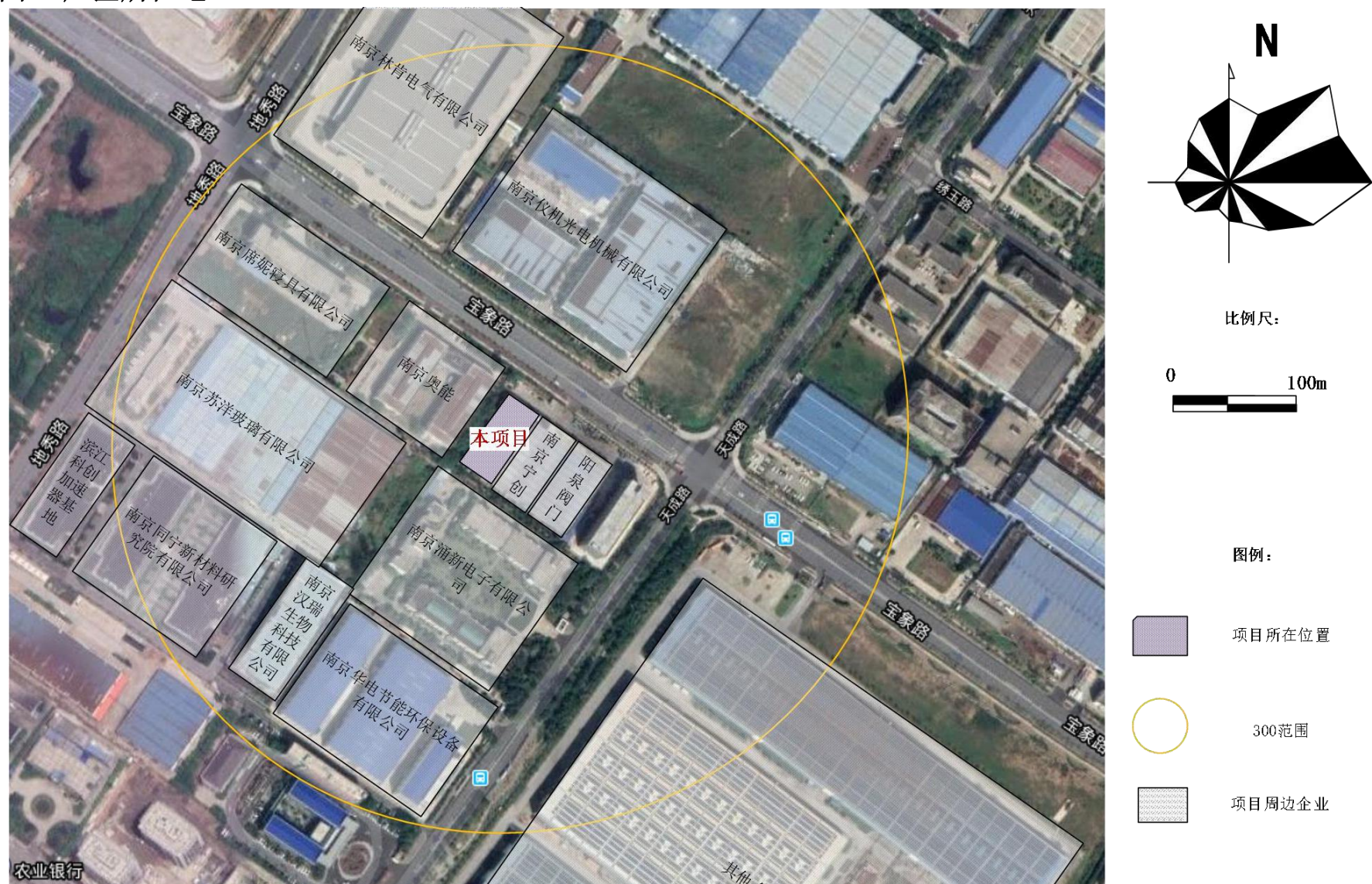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15-33-03-562607		建设地点	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货架 8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货架 8000t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告[2020]15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1.8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 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8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98t/a							
	化学需氧量						0.095t/a							
	氨氮						0.0007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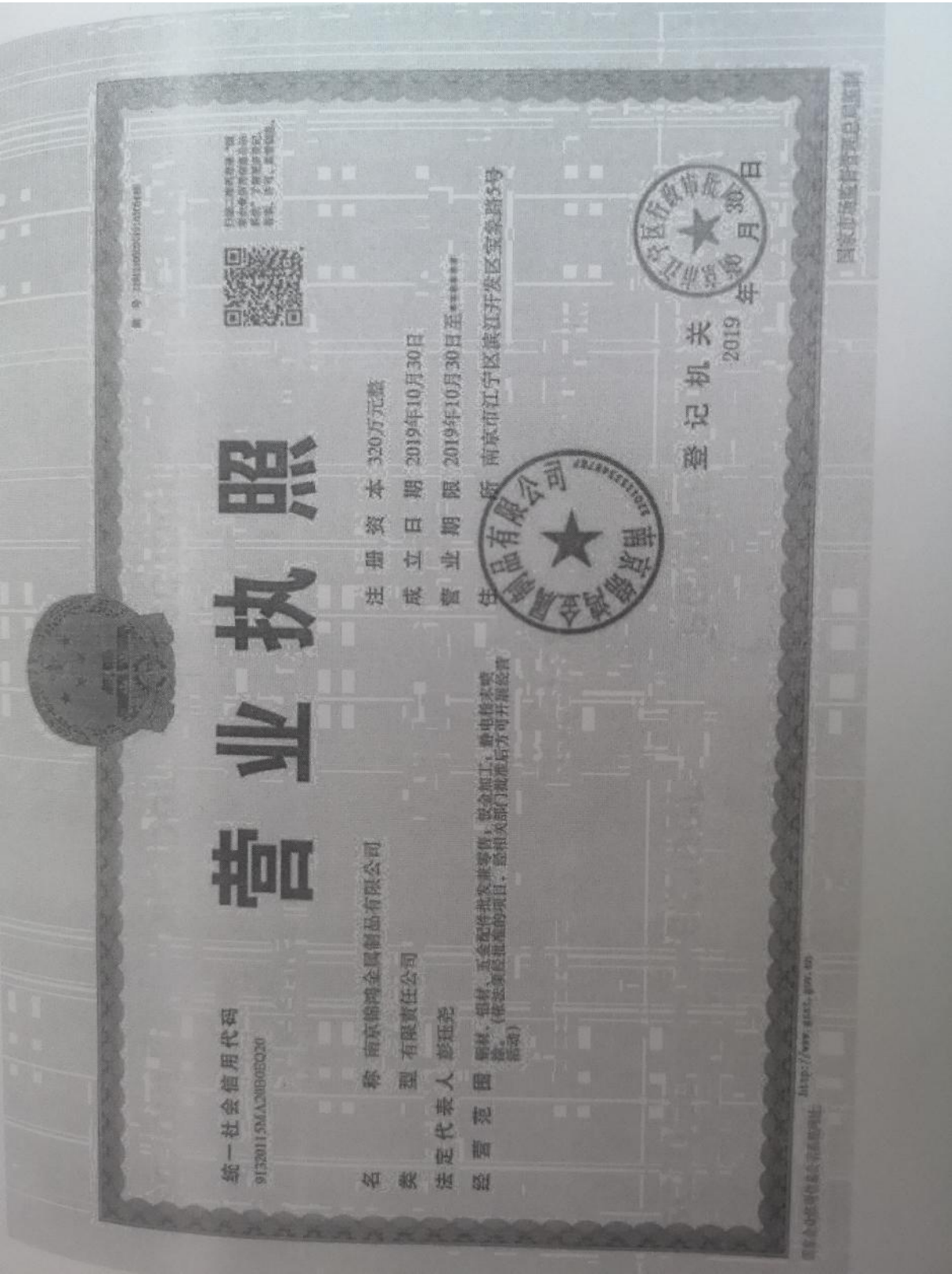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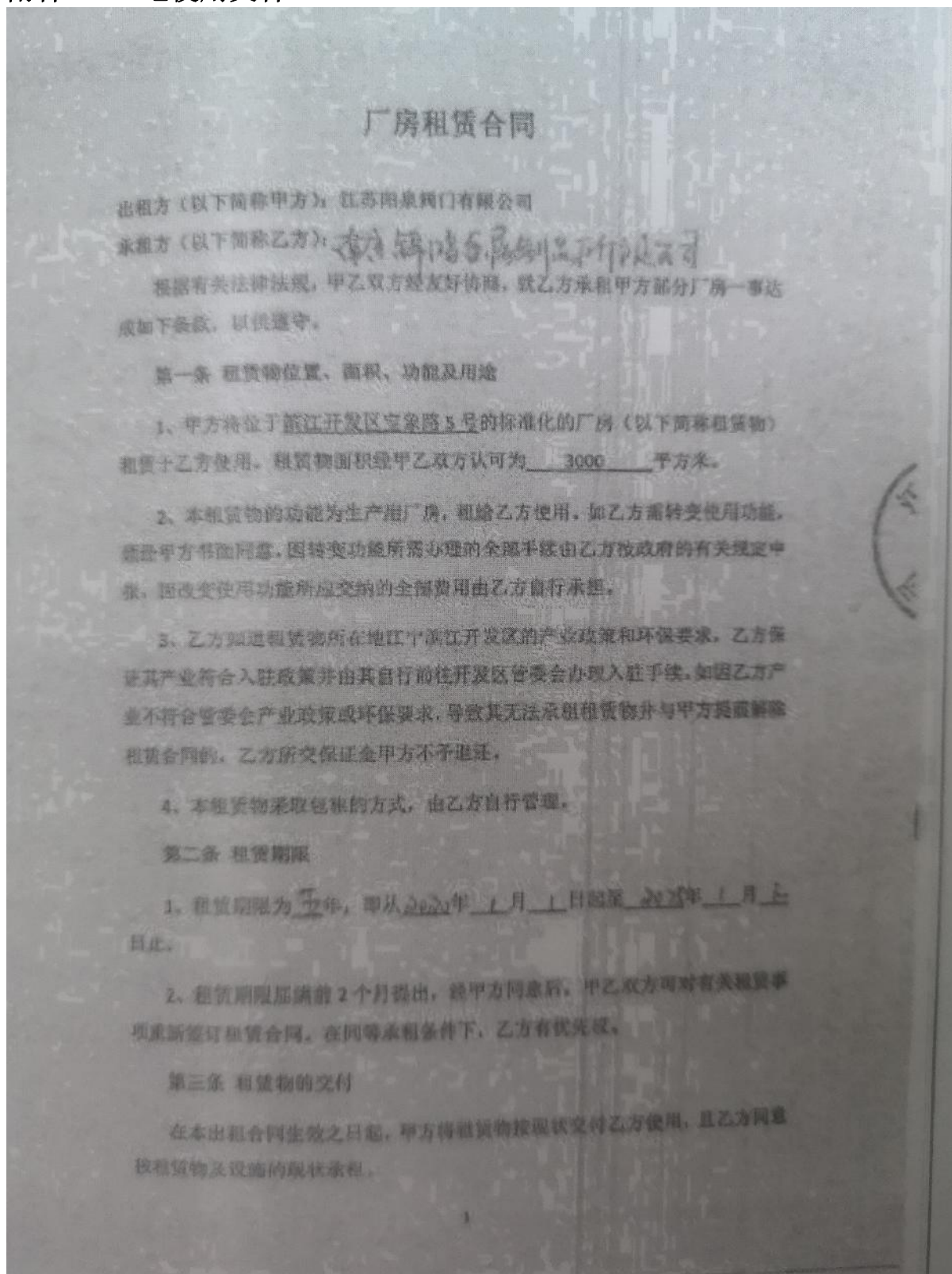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所在地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土地使用文件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 租金

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租金标准为16/M²/月(不含税),从2021年1月1日起后的年度,所有租金均每年递增6%。

租金的支付时间为: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签订本租赁合同后3日内,其后的租金支付时间为前次租金使用期满前一个月,即2020年11月1日前,即2021年1月1日前,依次类推。对到期延时缴纳租金的按0.03%/天计算罚金。

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在本合同签订三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修缮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将在两日内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2. 其他费用

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安全保卫费等)由乙方按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电费、水费、电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欠交额的日万分之五。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害或除租赁物自身结构问题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自行维修。属租赁物自身结构问题，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维修、维护。

第八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其装修改建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楼梯消防通道使用，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他承租用户。同时，甲方给予乙方一个月的装修免租期。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力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清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或者甲方向乙方催缴3次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邮寄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即租费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还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整（大写：伍万）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支付该违约金，其所支付的租赁保证金自动冲抵该违约金。

3、如果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赔偿金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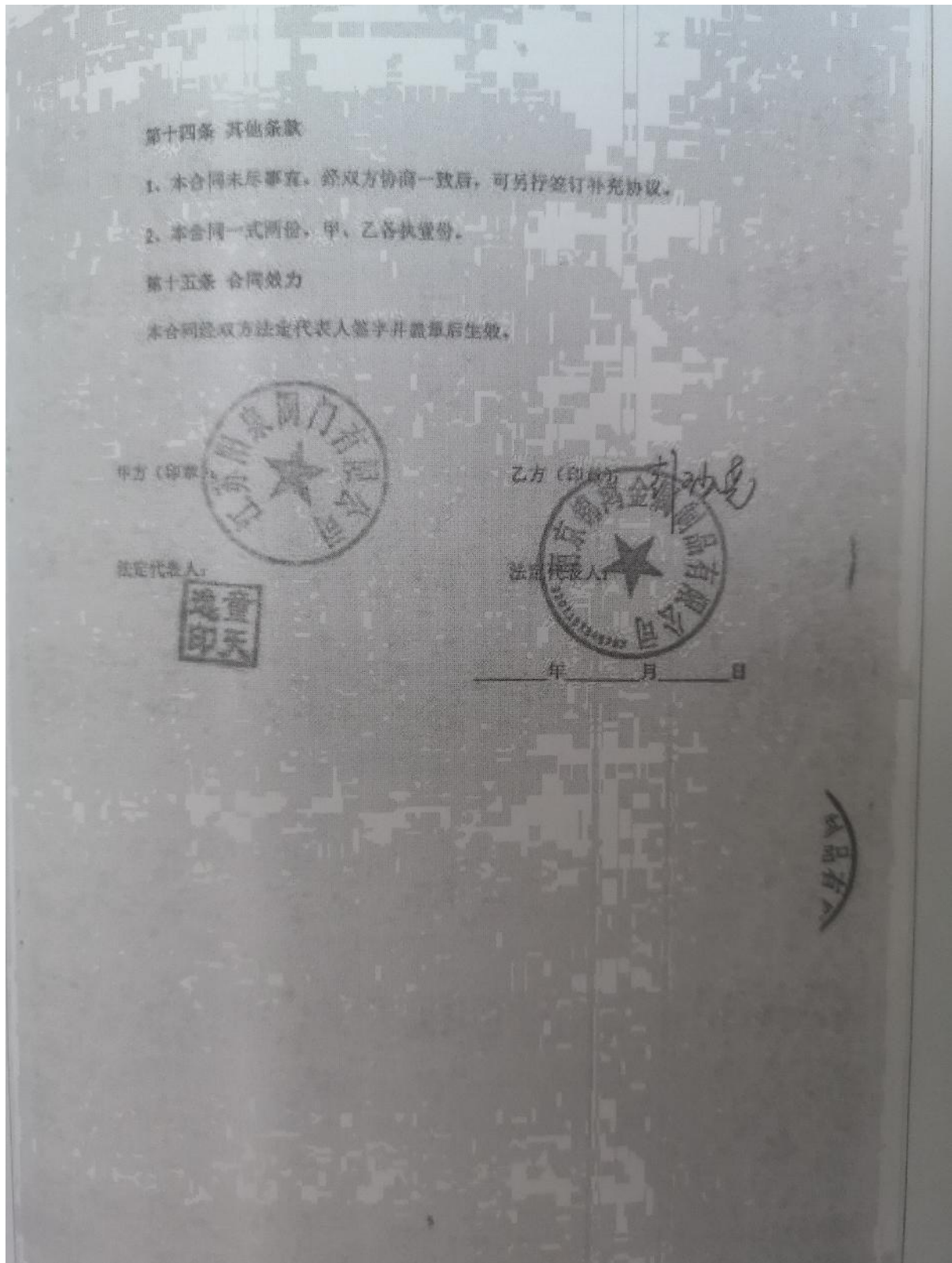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政府需用征地拆迁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发生上述事件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三 危废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1-09110

甲方(委托人):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9月13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1	7000	焚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车。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废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2.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止。
 2. 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区宝象路5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21101040014928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1860250934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附件四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告〔2020〕1502号

关于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属货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

- 1 -

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移送：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南京三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五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2110025

第 1 页共 10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202110025

项目名称: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Zhejiang Quality and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o.,Ltd

报告编号: E-202110025

第 2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有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单位应在委托前说明检(监)测目的,如有特殊用途须在委托书中说明,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四、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保密。

本公司通讯信息:

名称: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6 号

邮编: 310030

电话: 0571-88319566, 86303698

邮箱: zhihuanvip@163.com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202110025

第 3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宝象路		
项目负责人	冯英杰	联系电话	15967165131
采样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宝象路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检测地点	本实验室 (噪声为现场进行)	检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31 日
主要使用仪器	PHB-4 便携式 PH 计 (ZHSB118); YQ3000-C 烟尘测试仪 (ZHSB05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SB079、080); 真空采样器 (ZHSB089); 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 (ZHSB101、1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SB11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ZHSB015); LY15-9146A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SB033); FR224CN 电子分析天平 (ZHSB008);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SB003); JC-101 型 (12 孔) 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 (ZHSB01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SB0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 (ZHSB030)。		
分包情况	颗粒物*分包于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61112051876。		
备注	标 “*” 为分包项; 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以 “<” 检出限浓度报出, 用于其他计算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一、监测技术依据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202110025

第 4 页共 10 页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二、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 总排口 1#	10 月 28 日	09:52	无色微浑	7.3	215	485	3.61	3.81	22.5	7.83
		10:58	无色微浑	7.3	205	471	3.69	3.99	22.2	7.95
		14:12	无色微浑	7.3	205	470	3.53	3.87	23.0	7.96
		16:14	无色微浑	7.3	210	485	3.57	3.90	22.7	7.92
	10 月 29 日	08:48	无色微浑	7.2	210	486	3.64	3.83	22.7	7.96
		10:23	无色微浑	7.3	220	478	3.64	3.92	23.2	8.05
		13:36	无色微浑	7.3	225	487	3.67	3.87	22.6	7.91
		15:27	无色微浑	7.3	220	473	3.61	3.95	22.6	7.96

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3-1, 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抛丸排气筒进口 2#、出口 3#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喷塑排气筒进口 4#、出口 5#	烟气参数、颗粒物		
烘干固化排气筒进口 6#、出口 7#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3、表 3-4。

表 3-2 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抛丸排气筒进口 2#、出口 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1256，出口：0.1256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检测结果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 月 28 日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5	10.3	10.6	9.8	9.7	9.7	9.7	9.7	/	
	烟气温度 (℃)	21	21	22	21	21	20	21	21	21	/	
	大气压 (KPa)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2.8	2.8	2.8	2.8	2.7	2.6	2.7	2.7	2.7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4.93×10 ³	4.79×10 ³	4.70×10 ³	4.81×10 ³	4.45×10 ³	4.39×10 ³	4.42×10 ³	4.42×10 ³	4.42×10 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3.99×10 ³	4.33×10 ³	4.23×10 ³	4.18×10 ³	4.04×10 ³	4.01×10 ³	4.02×10 ³	4.02×10 ³	4.02×10 ³	/	
10 月 29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4	25	<20	<20	<20	<20	<20	0.040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7	10.8	10.8	10.8	9.7	9.7	9.6	9.7	9.7	/	
	烟气温度 (℃)	20	20	20	20	19	19	19	19	19	/	
	大气压 (KPa)	101.75	101.85	101.85	101.82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2.5	2.5	2.6	2.5	2.3	2.3	2.3	2.3	2.3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4.87×10 ³	4.89×10 ³	4.92×10 ³	4.89×10 ³	4.41×10 ³	4.38×10 ³	4.35×10 ³	4.38×10 ³	4.38×10 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3.96×10 ³	3.99×10 ³	4.00×10 ³	3.98×10 ³	4.05×10 ³	4.02×10 ³	4.00×10 ³	4.02×10 ³	4.02×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3	22	<20	<20	<20	<20	<20	0.0402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表 3-3 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喷塑排气筒进口 4#、出口 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0.0706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检测结果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 月 28 日	烟气平均流速 (m/s)	7.8	7.5	7.8	7.7	19.8	19.6	19.8	19.7	/	
	烟气温度 (℃)	23	22	23	23	27	28	21	25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2.8	2.8	2.8	2.8	2.5	2.5	2.5	2.5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5.50×10 ³	5.35×10 ³	5.57×10 ³	5.47×10 ³	5.04×10 ³	5.00×10 ³	5.04×10 ³	5.03×10 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4.97×10 ³	4.83×10 ³	5.01×10 ³	4.94×10 ³	4.49×10 ³	4.44×10 ³	4.59×10 ³	4.51×10 ³	/	
10 月 29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27	25	<20	<20	<20	<20	0.0451	
	烟气平均流速 (m/s)	8.2	7.8	8.1	8.0	19.6	19.5	19.7	19.6	/	
	烟气温度 (℃)	21	22	21	21	24	24	25	24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2.7	2.6	2.6	2.6	2.5	2.4	2.4	2.4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5.80×10 ³	5.56×10 ³	5.75×10 ³	5.70×10 ³	4.99×10 ³	4.96×10 ³	5.03×10 ³	4.99×10 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5.26×10 ³	5.03×10 ³	5.22×10 ³	5.17×10 ³	4.50×10 ³	4.47×10 ³	4.52×10 ³	4.50×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2	24	<20	<20	<20	<20	0.0450		

表 3-4 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烘干固化排气筒进口 6#、出口 7#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0706，出口：0.0490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 (进口)						检测结果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 月 28 日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1	14.7	14.5	14.8	14.8	14.9	14.9	15.0	14.5	14.8	14.8	/	
	烟气温度 (℃)	110	108	111	110	110	42	42	43	42	42	42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2.9	2.9	2.9	2.9	2.9	2.7	2.7	2.7	2.7	2.7	2.7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19.6	19.7	19.8	19.7	19.7	20.5	20.5	20.6	20.6	20.6	20.6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3.84×10 ³	3.76×10 ³	3.69×10 ³	3.76×10 ³	3.76×10 ³	2.63×10 ³	2.63×10 ³	2.66×10 ³	2.57×10 ³	2.62×10 ³	2.62×10 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2.66×10 ³	2.63×10 ³	2.55×10 ³	2.61×10 ³	2.61×10 ³	2.22×10 ³	2.22×10 ³	2.23×10 ³	2.17×10 ³	2.21×10 ³	2.21×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	9.4	7.4	8.6	8.6	9.2	9.2	7.9	8.1	8.4	8.4	0.018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2	17	10	13	13	<3	<3	<3	<3	<3	<3	3.32×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6	11	12	12	3	3	3	3	3	3	6.63×10 ⁻³	
10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64	9.03	9.60	9.42	9.42	2.27	2.27	2.31	2.20	2.26	2.26	4.99×10 ⁻³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7	14.5	15.0	14.7	14.7	14.8	14.8	14.5	15.0	14.8	14.8	/	
	烟气温度 (℃)	110	112	112	112	112	42	42	42	42	42	42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2.9	2.8	2.9	2.9	2.9	2.7	2.7	2.7	2.7	2.7	2.7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19.6	19.6	19.6	19.6	19.6	20.5	20.5	20.3	20.5	20.4	20.4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3.74×10 ³	3.69×10 ³	3.84×10 ³	3.76×10 ³	3.76×10 ³	2.61×10 ³	2.61×10 ³	2.56×10 ³	2.65×10 ³	2.61×10 ³	2.61×10 ³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2.59×10 ³	2.55×10 ³	2.65×10 ³	2.60×10 ³	2.60×10 ³	2.21×10 ³	2.21×10 ³	2.16×10 ³	2.24×10 ³	2.20×10 ³	2.20×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5	9.1	7.7	8.4	8.4	8.7	8.7	9.3	7.6	8.5	8.5	0.018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10	<3	<3	<3	<3	<3	<3	3.30×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	7	6	7	7	4	4	4	4	4	4	8.80×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3	10.4	10.3	10.3	2.58	2.58	2.42	2.27	2.42	2.42	5.32×10 ⁻³		

报告编号: E-202010041

第 8 页共 10 页

四、油烟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1。

表 4-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油烟废气出口 8#	烟气参数、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油烟废气器出口 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管道截面积(m ²)		0.0490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10 月 28 日	烟气平均流速(m/s)	3.6	3.6	3.6	3.6	3.6	3.6
	烟气温度(℃)	37	38	37	36	37	37
	大气压(KPa)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烟气平均含湿量(%)	3.3	3.3	3.3	3.3	3.3	3.3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m ³ /h)	640	641	640	639	640	640
	标干态烟气流量(m ³ /h)	550	550	551	551	551	551
	油烟实测浓度(mg/m ³)	0.11	0.05	0.05	0.06	0.09	0.07
	油烟基准浓度(mg/m ³)	0.02	0.01	0.01	0.01	0.02	0.01
10 月 29 日	烟气平均流速(m/s)	3.8	3.4	3.7	3.2	3.6	3.5
	烟气温度(℃)	39	37	38	38	36	38
	大气压(KPa)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烟气平均含湿量(%)	3.4	3.2	3.1	3.1	3.2	3.2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m ³ /h)	671	610	670	580	639	634
	标干态烟气流量(m ³ /h)	573	525	575	498	552	545
	油烟实测浓度(mg/m ³)	0.09	0.10	0.10	0.10	0.10	0.10
	油烟基准浓度(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五、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5-1, 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5-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房外无组织点 9#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厂界上风向 10#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1#~13#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202010041

第 9 页共 10 页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房外无组织点 9#	10 月 28 日	09:25	/	0.62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1:10	/	0.59	东北风	2.3	18	101.8	晴
		13:40	/	0.57	东北风	1.9	21	101.2	晴
		15:23	/	0.58	东北风	2.2	17	101.9	晴
	10 月 29 日	09:12	/	0.57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23	/	0.63	东北风	1.9	19	102.6	晴
		13:26	/	0.62	东北风	1.8	22	102.1	晴
		15:35	/	0.59	东北风	2.0	18	101.9	晴
厂界上风向 10#	10 月 28 日	09:18~10:18	0.033	0.48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2:40~13:40	0.033	0.51	东北风	2.1	19	101.6	晴
		15:20~16:20	0.050	0.49	东北风	2.2	18	101.3	晴
		17:20~18:20	0.100	0.50	东北风	2.3	16	101.8	晴
	10 月 29 日	09:20~10:20	0.033	0.49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26~12:26	0.067	0.50	东北风	1.9	19	102.5	晴
		14:32~15:32	0.033	0.53	东北风	1.7	22	102.2	晴
		16:48~17:48	0.050	0.49	东北风	2.1	17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11#	10 月 28 日	09:21~10:21	0.033	0.49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2:42~13:42	0.033	0.53	东北风	2.1	19	101.6	晴
		15:23~16:23	0.083	0.50	东北风	2.2	18	101.3	晴
		17:22~18:22	0.067	0.53	东北风	2.3	16	101.8	晴
	10 月 29 日	09:23~10:23	0.033	0.52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30~12:30	0.100	0.50	东北风	1.9	19	102.5	晴
		14:35~15:35	0.033	0.47	东北风	1.7	22	102.2	晴
		16:51~17:51	0.050	0.51	东北风	2.1	17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12#	10 月 28 日	09:23~10:23	0.067	0.52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2:44~13:44	0.050	0.53	东北风	2.1	19	101.6	晴
		15:26~16:26	0.033	0.52	东北风	2.2	18	101.3	晴
		17:25~18:25	0.067	0.50	东北风	2.3	16	101.8	晴
	10 月 29 日	09:26~10:26	0.117	0.54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33~12:33	0.067	0.51	东北风	1.9	19	102.5	晴
		14:38~15:38	0.100	0.53	东北风	1.7	22	102.2	晴
		16:53~17:53	0.067	0.54	东北风	2.1	17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13#	10 月 28 日	09:25~10:25	0.133	0.51	东北风	2.6	15	102.3	晴
		12:46~13:46	0.033	0.50	东北风	2.1	19	101.6	晴
		15:28~16:28	0.067	0.47	东北风	2.2	18	101.3	晴
		17:27~18:27	0.100	0.51	东北风	2.3	16	101.8	晴
	10 月 29 日	09:30~10:30	0.033	0.53	东北风	2.1	16	103.1	晴
		11:36~12:36	0.067	0.51	东北风	1.9	19	102.5	晴
		14:43~15:43	0.033	0.50	东北风	1.7	22	102.2	晴
		16:57~17:57	0.083	0.51	东北风	2.1	17	101.8	晴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六、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6-1，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南侧 14#、厂界西侧 15#、 厂界北侧 16#	噪声 L_{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_{eq}[dB(A)]$	风速(m/s)	天气情况
厂界南侧 14#	10 月 28 日	14:30~14:40	机械设备	56.4	1.5	晴
	10 月 29 日	08:51~09:01	机械设备	59.4	1.3	晴
厂界西侧 15#	10 月 28 日	14:43~14:53	机械设备	57.2	1.5	晴
	10 月 29 日	09:03~09:13	机械设备	60.5	1.3	晴
厂界北侧 16#	10 月 28 日	14:58~15:08	机械设备	57.9	1.5	晴
	10 月 29 日	09:17~09:27	机械设备	59.7	1.3	晴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1.11.8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1.11.8

编制: [Signature]
日期: 2021.11.8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